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匯添富國際 ETF 系列 (「本信託」)

- 添富共享滬深 3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008 (人民幣櫃台) 及 03008 (港幣櫃台))
- 添富共享中証主要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107 (人民幣櫃台) 及 03107 (港幣櫃台))
- 添富共享中証醫藥衛生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132 (人民幣櫃台) 及 03132 (港幣櫃台))
(各稱「子基金」，以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匯添富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5/LTN20171215862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該「公告及通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知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知，該等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該等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不久。

於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合資格證券。

...../2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子基金的單位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該等子基金的單位。各該等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相關該等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該等子基金的單位

待完成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停牌股票除外）變現後，基金經理在諮詢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將宣佈向相關投資者（即於分派記錄日於該等子基金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中期分派（「中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減停牌股票價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相關子基金所佔權益比例而派發的中期分派。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中期分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支付至其財務中介人或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帳戶。

當所有停牌股票恢復買賣並已出售時，計及變現所有停牌股票的所有所得款項之末期分派（「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直至終止日（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或該日前後）為止向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

重要提示：單位持有人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則該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該等子基金單位享有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任何部份。因此，投資者在買賣該等子基金單位或就其該等子基金單位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交給其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該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該等子基金單位的客戶提供方便；及
- 如就出售任何該等子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如欲獲取該公告及通知的要進一步資料，可直接聯繫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3983 5600）。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